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关于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

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，组织形式：个人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MD0163528C，设立人：唐泽生。

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因设立人唐泽生自身原因，不能保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法定设立条件，且无法整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终止。

因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未能办理公告、注销手续，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终止，公告结束后报广东省司法厅注销；

二、广东守卫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、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承担；

三、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电话：0769-22491622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 189 号市司法局 211 室